关于2020年9/10月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我校相关实际情况，学校预定在今年9月或10月增开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有研究生准备在9月或10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院，请注意安排好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毕业及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培养环节审核、毕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学位）论文初稿审查、发表学术文章情况审查、博士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毕业（学位）论文送审、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学位等相关工作。

各学院在开展授位相关工作时需注意如下几点：

1. **仅提供发表学术论文录用通知的研究生，不符合申请博士或者硕士学位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得建议授予其博士或硕士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对其学位授予进行审议。各学院务必在本学期放假前及时、多渠道、全覆盖通知导师和研究生，让大家充分知晓，以利于后续授位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未达到发表论文要求却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需明确告知，符合毕业答辩申请条件，即可参加答辩。但是未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最后不能授予学位；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的开会时间目前无法确定，为了保证授位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学院尽量提前安排好各环节工作；
4. 暑假期间拟组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学院，请在放假前及时联系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分配学术不端检测名额并领取相关毕业答辩材料；
5. 请各学院提醒欠费的研究生及时缴费，以免影响毕业。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3863192

研究生院

2020年7月30日